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召開 2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詹世弘	6	1	86%	連任，108.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孫佳鈞(註 1)	2	0	100%	解任，108.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黃輝煌(註 2)	5	5	100%	新任，108.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涂三遷	7	0	100%	連任，108.06.1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2.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14. 法規遵循。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度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條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08.03.14 108 年第一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08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4. 通過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V	無此情形
	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性考核案。	V	無此情形
	6. 通過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	V	無此情形

	業程序】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5.02 108 年第二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6.14 10 年 8 第三次 (第二屆第一次)	1. 通過推選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6.24 108 年第四次 (第二屆第二次)	1.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8.09 108 年第五次 (第二屆第三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08 108 年第六次 (第二屆第四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16 108 年第七次 (第二屆第五次)	1. 民國 108 年度審計查核作業之規劃事項以及配合採用新式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案。	V	無此情形
	2. 通過修訂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人之議案，故無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向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次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之執行情形，如遇特殊狀況，亦會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並且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審查財務報表時，邀請會計師說明當季執行複核或年度查核之發現與建議，溝通與互動情形良好。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8.03.14	1. 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考核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2. 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3. 107/11/9~108/2/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05.02	1. 108/03/15~108/04/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08.09	1. 108/05/02~108/07/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11.08	1. 108/8/9~108/10/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務調整分錄或法令修

訂是否影響列帳方式進行溝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8.03.14	民國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05.02	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08.09	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11.08	民國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12.16	民國 108 年度審計查核作業之規劃事項以及配合新式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註 1：獨立董事孫佳鈞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解任。

註 2：獨立董事黃輝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新任。